(上接B5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马来西亚两条日融化量500吨玻璃生产线项目	102,672.11	40,000.00
2	废液资源化再利用30万吨/年氯化钙环保项目	25,948.00	20,000.00
合计		128,620.11	6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编制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编制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 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后暂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9-030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8,57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8,575.4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马来西亚两条日融化量500吨玻璃生产线项目	102,672.11	40,000.00
2	废液资源化再利用30万吨/年氯化钙环保项目	25,948.00	20,000.00
合计		128,620.11	6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编制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编制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1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新股。此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2,12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76,51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2,830,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43,679,800.00元。2011年3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自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9月完成,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28,575.4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本假设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2、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9.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84.12万元。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与2018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1,428,770,000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428,770,000	1,714,524,000
情景1: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394,240.79	78,394,24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841,207.47	115,841,20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0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4	0.07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70
情景2: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233,664.87	86,233,66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425,328.22	127,425,32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8	0.0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4	0.08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96
情景3: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073,088.95	94,073,08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009,448.96	139,009,44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3	0.0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5	0.09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3.23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马来西亚两条日融化量500吨玻璃生产线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把握玻璃行业转型契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为压减过剩产能,同时推动技术进步,加快行业内联合重组,优化结构布局,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国内玻璃生产企业去产能,加快转型升级。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外对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的重视,光伏玻璃的市场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市场需求稳步增加。相较于竞争激烈的传统玻璃产品,太阳能超白玻璃利润空间更高。公司作为国内玻璃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亟需在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光伏玻璃等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毛利产品,实现提质增效、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马来西亚玻璃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巩固在玻璃生产行业积累的资金、技术、管理及市场优势,实现产业转型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凭借在玻璃生产行业中的产业基础和较强的品牌优势,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产业和产品的升级调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迎合光伏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推动公司国内外产业布局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玻璃和纯碱两类产品,受行业周期及国家政策影响,玻璃行业当前面临产能过剩、需求放缓、成本攀升等诸多不利因素,原片玻璃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受益于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国内玻璃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玻璃项目建设,通过资金与技术合作,分享当地资源与市场,实现合作双方的"共赢"。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马来西亚玻璃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推动海外市场布局和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使公司能够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增强公司的国内外市场布局和盈利能力。

2、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分析

(1)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保持了较高增长,新兴市场不断涌现

近年来,受传统能源的紧缺和日益严重的气候变暖问题的影响,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迅猛,而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重要组成部分,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都处于蓬勃发展态势。根据市场调研和资讯机构IHS统计,2018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到105GW。其中,亚洲、美国及少数欧洲国家和南美、中东地区等新兴市场国家成为支撑光伏新增装机量数据的主力。

马来西亚当地光伏产业较为成熟,不少国内外较大的光伏组件厂商在马来西亚均设有生产基地。当地能源、原材料等价格较低,实现本地供应能够节约物流、时间及成本。因此,马来西亚与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低成本优势。广阔的市场前景、良好的生产条件为本募投项目和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保障。

(2)公司具备产业基础,产品具备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最早生产超白玻璃的厂家之一,是中国平板玻璃标准的制定者,也是中国超白玻璃产品的开拓者。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在超白玻璃、优质浮法玻璃的研发、技术工艺、生产制造等主要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窑炉全保温技术、玻璃拉边机头技术、玻璃边部去应力加热枪技术等多项专利和成熟的玻璃生产技术,为公司生产高质量产品提供了保障。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山东省玻璃及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独立从事本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作。公司管理团队多年深耕玻璃行业,具备大型研发生产型企业的实际经营与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生产、研发、市场开发及管理能力,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性能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管理团队、良好的市场口碑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撑和销售保障。

(二)废液资源化再利用30万吨/年氯化钙环保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贯彻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政策,实现循环经济

"十三五"时期,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形势较为严峻,仍需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发挥清洁生产的基础性作用,以原材料减量化、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为重点,形成源头减量、过程清洁、末端循环的生产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废液资源化(氯化钙)项目针对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化工")在纯碱生产过程中排放的蒸氨废液进行回收利用,生产氯化钙及氯化钠产品。通过从蒸氨废液中回收氯化钙和氯化钠,是生产氯化钙诸方法中,成本较为节省的制法中的一种。本项目可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最大限度地实现对资源的有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具有积极意义,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环保经济双重效应。

(2)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提升经济效益

我国既是能源消耗大国,也是能源缺乏的国家。本募投项目将纯碱生产过程中排放的蒸氨废液作为生产氯化钙及氯化钠产品的原材料,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有利于改善环境、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消化大量的蒸氨废液;同时,生产出氯化钙及氯化钠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分析

(1)氯化钙市场前景广阔

氯化钙广泛应用于化工行业,用作干燥剂、溶雪剂、冷冻剂、防冻剂、凝固剂以及化工原料;应用于食品工业,用作疏松剂、膨胀剂、不含酒精饮料或人造矿泉水和汽水的生产;应用于医药行业,用作制造各种药品和药剂;应用于其他工业用途,用作选矿、冶炼、金属热处理、鞣革、燃料、纤维、橡胶、泡沫塑料、金属钠制造、洗涤剂配料、泡沫灭火剂和干粉灭火剂等。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外市场对氯化钙的需求量将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特别是高质量的片状、粒状氯化钙、无水钙将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良好市场前景。

(2)公司深耕基础化工领域,技术实力雄厚

海天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纯碱及其产业链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工艺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加工能力。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氯化钙产品生产技术,并进一步优化了蒸发离心工序、干燥工序等。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成本优势明显,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

海天化工作为国内主要的纯碱生产企业之一,每年的纯碱产销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废液资源化(氯化钙)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滩晒废清液,制得液钙用于生产氯化钙的原料,副产品氯化钠盐返回纯碱厂盐水车间,可以大量节省能耗,降低生产成本。通过该种方法生产出的氯化钙产品具有较高的成本优势,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玻璃制造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规模化经营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碱和玻璃的制造与加工,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纯碱-玻璃原片-玻璃深加工"产业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马来西亚玻璃生产线项目和废液资源化(氯化钙)项目,是公司现有玻璃制造业务及纯碱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顺应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的生产、研发、市场开发及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一直在玻璃行业从业,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独立从事新产品的开发和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作,研究中心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公司在招收、引进人才的同时,注重与行业内的专家、高等院校、国际知名企业进行技术交流,积极培养专业人才,以加强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另外,公司还将继续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精干、高效的科研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与改造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开发能力不断提高。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劳动力资源充足,公司可就地招聘生产人员,促进当地的就业。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项目实施地充足的劳动力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造,现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工艺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加工能力。公司拥有窑炉全保温技术、玻璃拉边机头技术、玻璃边部去应力加热枪技术、利用地下卤水直接制备纯碱的技术等多项专利,为公司的生产高质量产品提供了保障。海天化工现已拥有先进成熟的氯化钙产品生产技术,并进一步优化了蒸发离心工序、干燥工序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维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市场建设,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客户结构较为丰富。公司目前的市场涵盖了东南亚、欧洲等地区,市场覆盖范围广。伴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国内公司在海外投资的玻璃项目逐渐增多,海外玻璃项目的市场拓展已步入快车道,公司抓住良好契机,在马来西亚建设光伏玻璃项目,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海天化工作为国内主要的纯碱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纯碱产销量在国内位于行业前列,拥有多家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显著的品牌优势。海天化工的市场及品牌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强化主业发展,推动业务转型

平板玻璃行业的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严重,导致价格波动频繁,行业盈利水平极不稳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推动行业节能环保建设及行业整合、产业转型至复合型产业经营模式已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

公司拟引进和自主研发行业领先的产品生产技术,加快现有产品结构调整,从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同时公司不断扩大和延伸产业链,进行产业整合,推行循环式生产,最大限度地实现对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强化主业发展,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强化现有业务的发展,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提高自身规模、经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本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强化投资回报理念,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股东回报进行了合理规划。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相应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其中刘雨菡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司以3,394.898573万元人民币收购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2.4362%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3,394.898573万元人民币收购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2.4362%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目前,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亦涉及账户被查封事项,且未来业绩发展将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标的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市场开拓情况及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璟")于2019年08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3,394.898573万元收购合肥汇璟持有的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42.4362%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N45FB2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繁华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叉口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18栋(1-3层)

法定代表人:任亮

注册资本:5,000.00万

经营范围:陶瓷及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元器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粉体材料、中间产品、系统设备的销售,相关技术、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亮持股100%,系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合肥汇璟是安徽专注于新型陶瓷粉末注射成型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通讯、智能穿戴终端、电子医疗等高端科技方向。

(三)合肥汇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肥汇璟的总资产为1,911.79万元,净资产为1,823.49万元;2018年度,合肥汇璟实现营业收入为0.82万元,净利润为-398.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6129731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A3楼210-A5室

法定代表人:冉申

注册资本:1,114.59万

经营范围:各类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粉体的技术研发,元器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粉体材料、中间产品、系统设备的销售,相关技术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合肥汇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冉申	333.00	29.88
2	谢松	72.00	6.46
3	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6.59	49.94
4	田小武	54.00	4.84
5	王嵩	54.00	4.84
6	刘芸	45.00	4.04
合计		1,114.59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合肥汇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2,405.29	2,251.85
负债	3,666.21	3,915.52
净资产	-1,260.92	-1,663.6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756.93	427.84
利润总额	-1,437.08	-402.75
净利润	-1,437.08	-402.75

备注:上述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9]6478号的审计报告。

(五)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冉申,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博士、荷兰Twente大学材料学博士,合肥市创业领军人才,2011年至2013年期间曾任洛阳艾姆泰可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超过10年PIM研发及生产经验。

谢松,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学博士,无机材料专家,庐州产业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

王嵩,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学博士,高分子材料专家。

(六)标的公司核心技术

粉末注射成形(Powder Injection Molding,以下简称"PIM")是传统粉末冶金技术与现代塑料注射成形工艺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零部件新型成形技术。根据粉末的化学性质不同,分为金属注射成形(Metal Injection Molding,以下简称"MIM")和陶瓷注射成形(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 以下简称"CIM")。

合肥汇智掌握不锈钢、可伐合金、镍基合金、铜、陶瓷、玻璃等材料体系的核心喂料配方和与之配套的全套PIM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所有喂料均为自己制备。2018年荣获"智能装备军民两用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

1、拥有自主研发的世界先进水平的喂料配方

PIM技术的核心是喂料配方。喂料是通过捏合、均匀搅拌、挤压等方法,在一定的温度下将粉体与粘结剂混炼成均匀、稳定的悬浮体,喂料的制备在整个粉末注射成形过程中占据极重要的位置。

合肥汇智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配方制备的喂料具有流动性好、生坯强度高、脱脂效率高、易于注射成形、成本低等特点,保证了注射坯体填充均匀、后道工序不变形;通过材料的微结构控制、缺陷控制,可以获得高强度、高韧性的性能指标。合肥汇智MIM、CIM配方具有代差优势:第1代粘结剂配方以石蜡、PT为基础原料,第2代粘结剂及脱脂技术以巴斯夫技术为代表,也是目前主流技术,合肥汇智配方已超越当前主流技术0.5-1代。喂料中使用的粘结剂配料均为环保型材料,在脱脂环节,只排放CO2、水和少量总烃,具有环保优势。

2、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势

合肥汇智的生产设备均为非标设备,均自行设计,委外加工。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优化,产品相对密度大于98%,表面光洁度、精度均达到较高水平。由于良品率高,后续加工处理量少,成本优势明显。

3、开发和设计能力优势

合肥汇智的创始人团队中有3位材料学博士,拥有20名研发人员,工程研发中心人员占比达20%。通过对客户的走访,客户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合肥汇智深度参与,在共同开发中,根据产品的性能要求,客户甚至需要合肥汇智对材料的选型提供帮助。

合肥汇智建有一支模具设计和制造团队,所有模具均自行设计和制造,设计和制造模具也是合肥汇智的核心技术及能力之一。

4、专利申请情况

合肥汇智申请了除喂料配方外的多项专利,专利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工艺用多功能搅拌机	冉申 谢松 王嵩 刘芸	ZL20152582885.0	2015.8.6	合肥汇智	2015.12.23
2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工艺用次品回收粉碎机	冉申 谢松 王嵩 刘芸	ZL201520582881.2	2015.8.6	合肥汇智	2015.12.23
3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工艺用烧结炉	冉申 谢松 王嵩 刘芸	ZL20152582850.7	2015.8.6	合肥汇智	2015.12.23
4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胶质-混合体快速注射成型用注塑机	冉申 谢松 王嵩 刘芸	ZL201520582848.X	2015.8.6	合肥汇智	2015.12.23
5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热风循式排胶炉	谢松 冉申 王嵩 刘芸	ZL201621348654.4	2016.12.9	合肥汇智	2017.6.13
6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管结构	郭玉琦	ZL201621040026.X	2016.9.6	合肥汇智	2017.8.8
7	实用新型	一种针阀	谢松 冉申 王嵩 刘芸	ZL201621348653.X	2016.12.9	合肥汇智	2017.9.5

注:喂料配方是合肥汇智的核心技术,出于保密考虑,未申请相关专利。

(七)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1、光通讯模块精密机构件

随着5G时代到来,高速光通信模块的市场需求即将爆发式增长。该产品采用特种低膨胀合金,具有结构高度复杂、高精度特点,主要客户有均为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目前合肥汇智已成为国内光通讯龙头企业的主力供应商。

2、军用电子精密构件

军用电子精密构件对材料性能要求严苛,结构高度复杂,高精度。通过对传统技术、产品的替代,以及国防工业的升级换代,该类产品市场需求快速稳步增长。中航光电、航天电器等军工企业是合肥汇智长期稳固的客户。由于合肥汇智技术的独特性,合肥汇智已成为国内领先企业主力供应商,且多款产品独家供应,无竞争对手。

(八)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合肥汇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九)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了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以2019年0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合肥汇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鹭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282号)。

2、评估方法及特殊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特殊评估假设具体如下: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新产品能按预期进行生产、销售。

(4)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定被评估单位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10)假设被评估单位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1)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汇智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合肥汇智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251.86万元,负债总额为3,915.52万元,净资产为-1,663.66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合肥汇智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2,883.88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3,822.65万元;净资产为-938.77万元,增值为724.89万元。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282.18	1,302.55	20.37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969.68	1,581.33	611.65	63.08
固定资产	3	959.61	991.26	31.65	3.30
无形资产	4	10.07	590.07	580.00	5,759.68
资产总计	5	2,251.86	2,883.88	632.02	28.07
流动负债	6	3,822.65	3,822.65		
非流动负债	7	92.87		-92.87	-100.00
负债总计	8	3,915.52	3,822.65	-92.87	-2.37
净资产	9	-1,663.66	-938.77	724.89	43.5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05月31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合肥汇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050.00万元,与账面净资产-1,663.66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9,713.66万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增值,其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8,988.77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管理技术、人才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无形资源的价值。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客户、资质、营销、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合肥汇智拥有自主研发的粉末注射成型生产工艺,材料体系涵盖不锈钢、可伐合金、镍基合金、铜、玻璃、Al_2O_3、ZrO_2等,产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军工产品等领域。合肥汇智自成立后一直致力于开发新产品,至评估基准日已开发成型多种类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凭借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特点,合肥汇智的产品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国内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合肥汇智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十)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对合肥汇智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立。本次评估目的涉及合肥汇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50.00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合肥汇智股东全部权益基准估值为8,000.00万元,因此目标股权的基准交易对价为3,394.898573万元。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是同交易对方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与标的公司账面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次定价以评估价格作为参考依据,而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与账面值会有差异。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持有合肥汇智(注册资本1,114.59万元)556.5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9.936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股份交易

(1)甲方将其持有的合肥汇智472.9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2.4362%)以总价款3,394.89857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办理工商变登记,并在完成工商变更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3,394.898573万元。

2、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承诺:转让股份不会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冲突。

(2)受让方承诺:乙方支付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

3、其他事项

(1)股份交割完成后,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补充承诺,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

乙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于2019年08月与合肥汇璟签署了关于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受让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14.59万元)股份,并依照转让协议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方冉申为合肥汇智的法定代表人,同时,甲方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合计持有合肥汇智558万股,占总注册资本的50.0633%,并共同签订了合肥汇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作为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双方作出如下约定:

1、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合肥汇智在2019年8-12月、2020年、2021年实现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下同)不低于3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合计不低于2,100万元。净利润总额如低于2,100万元,甲方应以合肥汇智股份补偿给乙方,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3,394.898573×(1-承诺期实际净利润÷2,100)]÷(8,000÷1,114.59)

注:合锻智能股权受让款为3,394.898573万元(对应持股数为472.99万股);8,000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估值;1,114.59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竞业禁止及执业期限

(1)甲方承诺,甲方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得在标的公司体外从事或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合作从事金属粉末注成形及陶瓷粉末注射成形等相关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及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业务的经营活动;保守公司机密。

(2)甲方承诺,甲方在标的公司执业时间不少于8年,如个人有特殊情况,需经全体股东同意,形成新的执业时间约定书。

3、业绩奖励

在甲方业绩承诺期,可实施业绩超额完成奖励,具体实施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制订,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汇智暂不会对现有员工的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经各方一致同意,将对合肥汇智董事会予以改选,董事会人员7名,其中2名由公司推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合肥汇璟及合肥汇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如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前,合肥汇智金属精密制造工序中后机加工主要外包给第三方,未来几年,随着业务的拓展,后机加工量也将快速增长。通过本次交易,可利用合锻智能设备制造能力、厂房资源等,新增机加工业务,实现双方资源互补,协同发展。

(二)打通粉末成形装备与工艺技术的产业路径,更好提升粉末高端成形压机的研发与制造,拓宽市场。

(三)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应用领域广泛,且技术门槛高,合肥汇智团队掌握核心技术,加工精度、成本优势明显,具有快速发展潜力。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汇智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亦涉及账户被查封事项,且未来业绩发展将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标的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市场开拓情况及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3日